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二 00 五年八月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
第三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
第六节	财务附注.....	7
	财务报表.....	3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3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吴晓根在董事会决议投反对票，理由是认为公司应加大对应收款尤其是三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帐计提比例。除此无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因工作原因在外公司董事李向文委托熊学峰董事、孙伟委托李红旗董事、缪国英委托仲林森董事、独立董事张俊瑞委托李红旗董事出席董事会并发表意见。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李红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明蕾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此亦有相关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SunFiel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缩写：SFT
-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圣方
股票代码：000620
- 3、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三条路 98 号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一条路 39 号星元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157005
公司电子信箱：sft2005@sohu.com
- 4、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旗
- 5、董事会秘书：陈德仁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一条路 39 号星元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157005
电话：0453 - 6926101
传真：0453 - 6926102
电子信箱：sft2005@sohu.com
证券事务代表：于海君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一条路 39 号星元大厦 2 楼
电话：0453 - 6926101
传真：0453 - 6926102

电子信箱：sft2005@sohu.com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刊登公司半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净利润	-137,652,635.78	-26,492,86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43,265.56	-2,157,210.23
净资产收益率(%)	205.70	-15.50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6,941.68	59,916,245.73
	2004 年 5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6,448,283.69	332,383,992.36
流动负债	500,197,261.32	426,533,827.82
总资产	533,277,479.43	597,266,681.71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66,919,781.89	70,732,853.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1	0.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47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68,533.07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5,449,260.76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008,423.61
合计	-65,009,370.22

第二节、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本报告期内股本总数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027 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情况(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数(股)	股东性质
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	0	87,255,600	28.00	未流通	87,255,600	社会法人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股东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0	30,120,880	9.67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东
牡丹江树脂厂	0	13,090,560	4.20	未流通	13,090,560	社会法人股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4.17	未流通	0	法人股东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0	10,000,000	3.21	未流通	10,000,000	国有法人股东
北京中欧联合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052,542	6,052,542	1.94	已流通	0	法人股东
牡丹江造纸厂	0	3,840,000	1.23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东
黑龙江省五常葵花药业有限公司	0	3,840,000	1.23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东
何清海	0	693,150	0.22	已流通	0	社会公众股东
刘志静	0	500,000	0.16	已流通	0	社会公众股东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股其它))			
北京中欧联合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052,542		A股			
何清海	693,150		A股			
刘志静	500,000		A股			
宁波市江东天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A股			
裘鸣笙	382,411		A股			
蔡志强	367,800		A股			
杨文华	345,300		A股			
李献文	341,121		A股			
高福屯	336,760		A股			
谢金堂	334,8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牡丹江树脂厂系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的附属企业,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经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 免去杜焰生、唐李、华锦其、李松山、李绍义、刘彦峰公司董事职务，陈永忠、谢群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熊学峰、白玉书、龚鹏、李向文、仲林森、栗广广、李红旗、缪国英为公司董事，选举吴晓根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免去徐军、李峰、杨新平、赵春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杜坤、丁尚民为公司监事。

3、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免去张龙源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玉京、杨云波、李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4、经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

1) 免去杜焰生董事长职务，选举李红旗为公司董事长，熊学锋为公司副董事长。

2) 免去杜焰生总裁职务，赵春江常务副总裁职务，华锦其副总裁职务，贺立辉董事会秘书职务，李辉财务总监职务。

3) 聘请李红旗为总经理，熊学锋、仲林森为副总经理，陈德仁为董事会秘书，姚明蕾为财务总监。

5、经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三次监事会通过：

1) 免去徐军先生的监事会召集人职务。

2) 选举杨云波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讨论与分析

我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制，但自去年下半年至今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其间虽有起伏但始终在高位徘徊，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负面冲击极大。成品油市场经国家数次提价，对公司仍属杯水车薪，倒挂现象一直未能消除，亏损严重。一季度公司净利润-5,802.10 万元，4 月公司开始停产检修，至今未能开车。

4 月公司部分董、监事、高管人员因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被牡丹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被刑事拘留。公司管理一度极为混乱，致使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原订时间制作完成，公司股票交易停牌近 2 个月。5 月 31 日公司新的管理层产生后，面对生产经营史无前例的亏损，原部分管理人员涉案，历史遗留问题凸现等不利局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采取必要的积极措施，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去伪存真，理顺公司由于管理不良造成的混乱局面，力争尽快摆脱困境，进入正常管理程序，使公司早日恢复良性循环。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石油化工产品。

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产品：

产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石化产品	265,429,961.51	251,483,611.91	5.25

2)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 、原油价格过高，成品油价格仍低，二者相抵远远无法弥补价格亏损。
- 、由于历史原因债务负担极大，承载沉重。
- 、由于公司原高管人员涉案，很多情况有待清查，部分工作开展受到制约。

3、本报告期内未募集资金亦未有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延至本报告期的情况。公司本报告期内未有使用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对盈利及生产经营情况做出预测。

5、公司对本期及上年年报中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停产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油和成品价格倒挂，现企业已将停产的原因上报省政府，争取政府给予成品油自营政策，免除价格倒挂逆差，如果政策扶持到位，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2、新董事会成立以后，对资产和债务加强进行清理，对属于公司的外流资产进行追缴，对有效资产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非经营性资产加快处置，盘活资金。

3、依法追讨大股东欠款，强制执行大股东资产。

第五节、重要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讨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5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三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标志着公司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新确立。

2、公司未有前期拟定、在本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新股发行。本期亦未有此类预案。

3、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通知本公司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亚宽频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将于2005年8月4日开庭。由于西安圣方、三亚宽频两公司办公地址不详或长期无人，多次邮政送到均被退回，因此改为公告送达，审计将延期60进行，此案影响视判决结果而定。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通知本公司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向深圳中院提出保全申请，故根据（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31号生效民事裁定书，要求对公司财产进行诉前保全。根据原告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6日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31号生效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中科德及我公司银行存款，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以3200万元人民币为限）。此案影响视判决结果而定。

、西安中院2005年7月14日（2002）西证执安第043号限期履行通知书：截止2005年5月31日，尚欠钟楼支行贷款本金2650万元、利息748.27327万元，借款人青华学院与西安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借款，你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偿还借款，或与申请执行人协商拟定还款计划。否则，将进一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此案影响视判决结果而定。

、公司收到山东肥城市人民法院（2002）肥破执字第8-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公司1997在与化工二厂共同组建牡丹江化肥厂时，有抽逃资金150万元的行为，裁定公司在150万元的范围内对肥城市磷铵厂破产还债清算组承担清偿责任。

4、本报告期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5、报告期内无关联事项发生。

6、报告期内担保情况：根据资料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为深圳市方正东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保 2000 万元 期限自 2005 年元月 20 始至 2006 年元月 20 日止。

7、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

8、本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合同。

9、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及前期末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做出承诺。

10、本中期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黄志斌、倪军，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因公司原高管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由公司股东中融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牡丹江树脂厂提议，以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11、公司于 5 月 27 日因未能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05 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被证券交易所在《证券时报》公开谴责。

12、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日期	公告内容	刊登报纸	披露互联网站
1 月 21 日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1 月 31 日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 月 28 日	2005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 月 28 日	2005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 月 28 日	高管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16 日	200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16 日	2005 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21 日	股价异常波动及无法如期刊登重大事件公告的停牌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25 日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27 日	2005 年第一次季度报告预计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刊登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30 日	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 月 30 日	股票异常波动及推迟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4月30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1日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1日	200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1日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1日	2005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1日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1日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10日	启用新的公司印章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22日	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22日	2005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22日	2005年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22日	关于对200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24日	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6月29日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5)第0671号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圣方科技公司）200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05年1-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圣方科技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2005年4月,圣方科技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董事、监事因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其他犯罪行为被牡丹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已被刑事拘留。截止审计报告日,司法机关对圣方科技公司的司法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对上述会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2004年以前年度会计资料被司法查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期初余额及相关调整对上述会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在审计过程中,对于部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实物资产、借款、担保、诉讼及关联交易等会计记录,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证明相关资产、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及公允性;同时无法对圣方科技公司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有效做出判断;亦无法确定圣方科技公司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均已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全部记录于其会计报表中。

如会计报表附注六、10,注六、16,注六、18,附注六、19及附注八所述,圣方科技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未决诉讼。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圣方科技公司第一、第三、第五大股东持有的公司35.41%股权被司法冻结或银行质押冻结;圣方科技公司下属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及牡丹江化工四厂资产被法院查封;圣方科技公司主要生产单位牡丹江石油化工厂自2005年4月开始停产检修,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经营。圣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圣方科技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军
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

(二)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石化”),是1993年5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231号文批准,由牡丹江石油化工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牡石化集团”)分立组建,并于1993年6月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建时牡石化股本为12,128.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7,046.9万股,社会法人股1,081.8万股,社会个人股4,000万股。1996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48号和证监发[1996]252号文核准牡石化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2,600万元A股,牡石化股本增至14,728.7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增至6,6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6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年4月18日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证监发[1997]1号文批准牡石化按上述股本每10股配送5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56号文件批准,向国有法人股和上市流通股配售2,403万股。经股东大会决议于2000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到31,162.704万股,其中上市流通A股15,048万股。

牡石化于1999年11月26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364号及黑龙江人民政府黑政字[1999]151号文件批准,同意牡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牡石化股本总额28%的国有法人股即7,271.3万股,以每股人民币2.88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圣方”)。牡石化集团与西安圣方于1999年11月25日签署了《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协议》,并于1999年12月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后西安圣方成为第一大股东,并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及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10101360#。

经本公司 1999 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将原牡石化所属的化工一厂、银溪化工厂、橡胶四厂、有机化工厂转让给西安圣方;将牡丹江石油化工厂、牡丹江化工四厂、化肥厂从 1999 年起委托给牡石化集团经营,委托经营有效期暂定为 3 年。根据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终止了石油化工厂、化工四厂、化肥厂的委托经营,并将中止委托经营后的化肥厂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转让。

本公司 2005 年 6 月末组织架构包括公司本部及其下属牡丹江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石化厂”)、牡丹江化工四厂(以下简称“化工四厂”),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系公司本部、石化厂、化工四厂会计报表汇总,并抵消内部权益及往来编制。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石油化工橡胶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按基准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本公司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时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

8.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0%
3 年以上	30%

对于个别应收款项，结合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报经董事会批准，另行确定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

(2)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领用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以按存货类别计提。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2)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合同投资期限的剩余年限(或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对于取得成本小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

时的成本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 3 - 5%），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	30--40 年	2.37--3.17
非生产用房	35--45 年	2.11--2.71
机器设备	8--18 年	5.28—11.875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年	4.75—7.92
运输工具	6--12 年	7.92—15.83
其 他	4--10 年	9.5—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当转回。

依据财政部问题解答（四）的规定，本公司在转回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转回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不考虑计提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4.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受益期内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

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以下情形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后,当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或部分消失,而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时,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或受益期孰低年限)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构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生产经营期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公司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2)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超过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本公司本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对 2004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的下列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1) 预付账款调整事项：

A. 本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收到牡丹江热电厂 2#机组 1999 年至 2002 年度委托经营收益 68,003,200 元，2004 年 12 月 29 日由石化厂代收牡丹江热电厂 2#机组 2004 年度委托经营收益 23,000,000 元，由于未取得相关合法法律文件，本公司 2004 年度收到牡丹江热电厂 2#机组委托经营收益确认依据不充分，本期追溯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91,003,200 元，调减 2004 年度投资收益 23,000,000 元，调减 2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003,200 元。

B. 本公司 200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系有部分款项账龄 3 年以上，部分款项并非预付款性质，其中 28,267,329.16 元应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追溯调整。

(2) 存货调整事项：

A. 本公司 2004 年度虚增原材料 2,900 万元，经成本结转虚减主营业务成本，本期追溯调整，调增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900 万元，调增库存商品 1,000 万元。

B. 本公司 2004 年度已领用包装物未摊销，本期追溯调整，调增 2004 年度营业费用 1,801,176.55 元；存货盘亏未做处理，本期追溯调整，调增 2004 年度营业外支出 105,285.57 元。

(3) 固定资产调整事项：

A. 本公司 2004 年末按 3,850 万元价格协议收购牡丹江市新东方宾馆，将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1,930 万元转入应收牡丹江市新东方宾馆名下，通过非货币交易方式用该资产冲抵往来，相关债务转移无依据，产权证未过户，本期追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3,850 万元，调增应收款项 2,975 万元，调减应付款项 875 万元。

B. 石化厂原子公司牡丹江天江塑胶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清算后其固定资产转入石化厂，因其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入账，虚增资产，本期追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29,182,300.19 元，调增累计折旧 3,859,325.41 元，调增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21,963,048.00 元，调减投资收益

11,078,577.60 元。

C. 本公司 2004 年度报废、毁损、已处置固定资产未清理，本期追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8,475,881.51 元，调减累计折旧 5,101,812.72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3,374,068.79 元。

D. 本公司 2004 年度部分成本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本期追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859,775.78 元，调减折旧 55,022.54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804,753.24 元。

E. 本公司 2004 年度有 13,858,195.63 元在建工程已完工未结转固定资产，本期追溯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13,858,195.63 元，调减在建工程 13,858,195.63 元。

(4) 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事项：

A. 本公司根据 2004 年末调整后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收回情况，本期追溯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调增 2004 年度管理费用 30,535,179.96 元。

B. 本公司根据 2004 年末调整后存货余额及市价情况，本期追溯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增 2004 年度管理费用 3,162,370.60 元。

C. 石化厂原子公司牡丹江天江塑胶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清算后其固定资产转入石化厂，该等设备过时老化导致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期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追溯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增 2004 年度营业外支出 9,954,271.85 元。

(5) 预计负债调整事项：

本公司以前年度的担保等法律诉讼损失没有及时记录在相关年度。本公司本期重新整理了法律诉讼损失资料，按照法律诉讼判决发生的年度，计算相应的法律诉讼损失，包括本金、违约金、利息等。本公司对此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其中 2004 年度预计负债 25,481,040.78 元，2004 年以前年度预计负债 57,656,000.00 元。

(6) 其他调整事项：

A. 补记 2004 年度少计折旧费用 279,194.54 元。

B. 2004 年度福利费超支，调增管理费用 1,630,285.88 元。

C. 补记 2004 年度少计防洪基金 686,886.40 元。

D. 补记少计证券交易机构、登记机构费用，其中 2004 年度 468,000.00 元，2004 年以前年度 1,122,000.00 元。

E. 补记 2004 年度少计财务费用 557,224.83 元。

F. 2004 年度债务重组收入 979,999.9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G. 本公司 2004 年度所得税费用 1,826,413.76 元，其中 1,467,993.88 元系石化厂补提 2003 年度少计的所得税费用，本期追溯调减 2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因 2004 年度净利润经追溯调整后为负数，2004 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358,419.88 元冲回，调减 2004 年度所得税费用。

H. 其他追溯调整减少 2004 年度净利润 220,920.60 元。

由于更正上述会计差错，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131,292,823.42 元，并已调整本期对比报表即 2004 年 1-6 月利润表中的相关科目，调减了 2005 年年初留存收益 259,542,017.3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259,542,017.30 元，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28,249,193.88 元。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17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液化气	13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化肥	0

消费税	汽油销量	0.2 元/升
消费税	柴油销量	0.1 元/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五、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有权益	经营范围
上海圣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4900 万元	98.00%	彩色显示器、计算机及配件
西安圣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900 万元	96.67%	数码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60 万元	98.00%	数码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深圳圣方科技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900 万元	9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等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70 万元	30 万元	100.00%	石化产品(不含成品油),液化 气炉具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 限责任公司	150 万元	105 万元	70.00%	经销石化产品(不化学危险 品),橡胶轮胎。

说明：(1)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改制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符，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 由于西安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1 年末调整后的净资产为负数；上海圣方科技有限公司已被法院查封并拍卖，拍卖所得无法清偿涉诉债务；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算，2002 年末调整后的净资产为负数；深圳圣方科技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故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长期投资减计至零，未编制合并报表。

(3) 由于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公司及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资产占本公司全部资产比例较小，未编制合并报表。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现 金	313,970.85	144.30
银行存款	8,532,088.28	9,017,183.58
	<u>8,846,059.13</u>	<u>9,017,327.88</u>

说明：期末余额中包括石化厂货币资金余额 8,388,509.81 元，由于该厂全部资产被司法扣押，资金使用受限，参见附注十一、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72,568.59	8.09	121,897.84	3,264,517.56	11.16	144,938.55
一至二年	439,992.00	1.72	203,499.60	799,162.55	2.73	220,500.00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二至三年	98,438.55	0.38	9,843.86	--	--	--
三年以上	<u>23,011,989.02</u>	<u>89.81</u>	<u>17,517,287.25</u>	<u>25,178,085.01</u>	<u>86.11</u>	<u>18,212,203.63</u>
	<u>25,622,988.16</u>	<u>100.00</u>	<u>17,852,528.55</u>	<u>29,241,765.12</u>	<u>100.00</u>	<u>18,577,642.18</u>

(2) 坏账准备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转出	转回	
<u>18,577,642.18</u>	=	<u>676,307.52</u>	<u>48,806.11</u>	<u>17,852,528.55</u>

说明：本公司期末结合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应收款项中的个别款项另行确定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项中的 13,862,635.98 元按 6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9,422,457.13 元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牡丹江石化实业开发公司	4,598,437.61	三年以上	货款
牡丹江三化加油站	1,157,254.13	三年以上	货款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444,486.36	一年以内	货款
牡丹江炼油厂劳动服务公司	4,810,535.05	三年以上	货款
牡丹江天江塑胶有限公司	<u>3,000,000.00</u>	三年以上	货款
	<u>15,010,713.15</u>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8.58%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账龄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244,173.41	2.30	164,883.47	40,713,040.87	11.44	850,212.47
一至二年	32,651,281.79	9.12	8,084,850.58	143,411,239.38	40.28	7,170,561.97
二至三年	145,951,707.64	40.75	36,933,470.77	11,549,216.48	3.24	1,154,921.66
三年以上	<u>171,321,612.00</u>	<u>47.83</u>	<u>97,849,928.97</u>	<u>160,355,475.57</u>	<u>45.04</u>	<u>95,782,432.14</u>
	<u>358,168,774.84</u>	<u>100.00</u>	<u>143,033,133.79</u>	<u>356,028,972.30</u>	<u>100.00</u>	<u>104,958,128.24</u>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转出	转回	
<u>104,958,128.24</u>	<u>38,075,005.55</u>	=	=	<u>143,033,133.79</u>

说明：本公司期末结合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应收款项中的个别款项另行确定计提比例，其它应收款项中的 96,130,131.56 元按 6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49,338,332.70 元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西安圣方股份有限公司	9,794,685.20	3 年以上	往来款

(4)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西安长岭圣方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7,530,162.38	一至三年	往来款
陕西大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245,683.00	一至三年	往来款
牡丹江特种润滑油厂	25,336,147.19	一至三年	往来款
上海圣方科技有限公司	18,200,833.00	三年以上	往来款
牡丹江市振达石化产品经销处	<u>16,000,000.00</u>	二至三年	往来款
	<u>183,312,825.57</u>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1.18%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5.0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33,726.68	100.00	649,081.40	85.51
一至二年	---	---	<u>110,000.00</u>	<u>14.49</u>
	<u>2,033,726.68</u>	<u>100.00</u>	<u>759,081.40</u>	<u>100.00</u>

(2)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1) 存货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原材料	16,981,605.64	35,291,969.88
库存商品	20,201,219.60	20,892,634.05
在产品	11,301,188.78	1,244,382.22
包装物	5,725,572.17	5,734,429.28
	54,209,586.19	63,163,415.43
存货跌价准备	<u>-11,703,716.79</u>	<u>-3,162,370.60</u>
	<u>42,505,869.40</u>	<u>60,001,044.83</u>

说明：A. 200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下属石化厂以其总值 2,464 万元的库存商品，为牡丹江华兴液化气销售责任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B. 本公司期末包装物余额 5,725,572.17 元中，涉及 5,167,753.00 元的液化汽罐、乙炔瓶以前年度已领用，本公司尚未处理。

C. 本公司根据牡丹江市公安局 200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公安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将 3,606 套 SPEP2M 超能电器计入 2005 年 6 月 30 日报表中的库存商品科目, 金额为 9,910,369.80 元, 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49,769.80 元, 差额 360,36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转出	转回	
库存商品	2,676,946.75	9,549,769.80	--	1,008,423.61	11,218,292.94
原 材 料	<u>485,423.85</u>	--	--	--	<u>485,423.85</u>
	<u>3,162,370.60</u>	<u>9,549,769.80</u>	--	<u>1,008,423.61</u>	<u>11,703,716.79</u>

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成本、费用和税金后金额确认。

6.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06.30
保 险 费	792,931.26	171,737.18	808,140.62	156,527.82
丙烯包装袋	67,484.00	256,345.02	323,829.02	--
其 他	<u>11,155.99</u>	<u>5,388.46</u>	<u>16,544.45</u>	--
	<u>871,571.25</u>	<u>433,470.66</u>	<u>1,148,514.09</u>	<u>156,527.82</u>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其他股权投资	6,382,158.18	--	147,909.80	6,234,248.38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1,382,158.18	--	147,909.80	1,234,248.38
对其他企业投资	5,000,000.00	--	--	5,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	--	--	--
	6,382,158.18	--	147,909.80	6,234,248.3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u>6,382,158.18</u>	--	<u>147,909.80</u>	<u>6,234,248.38</u>

其他股权投资

(1)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黑龙江省油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20%	5,000,000.00	成本法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100.00%	300,000.00	权益法
牡丹江江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70.00%	1,050,000.00	权益法
上海圣方科技有限公司		98.00%	97,898,602.98	权益法
西安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67%	56,687,048.59	权益法
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7.87%	4,600,000.00	权益法
深圳圣方科技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000.00	权益法

说明: 根据本公司资料记录, 由于西安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1年末调整后的净资产为负数; 上海圣方科技有限公司已被法院查封并拍卖, 拍卖所得无法清偿涉诉债务; 三亚圣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算, 2002年末调整后的净资产为负数; 深圳圣方科

技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故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长期投资减计至零。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未取得上述四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状资料。

(2) 权益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投资	本期增减权益		累计增减权益
		本期权益	本期分回利润	
黑龙江省油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	-231,798.30	--	-94,440.79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u>83,888.50</u>	==	<u>-21,310.83</u>
	<u>484,260.99</u>	<u>-147,909.80</u>	==	<u>-115,751.62</u>

说明：本期权益包括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亏损 147,909.80 元。

(3) 对子公司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5.01.01	本期增减权益	2005.6.30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437,357.51	-231,798.30	205,559.21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u>944,800.67</u>	<u>83,888.50</u>	<u>1,028,689.17</u>
	<u>1,382,158.18</u>	<u>-147,909.80</u>	<u>1,234,248.38</u>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106,189,746.29	269,849.31	360,236.00	106,099,359.60
通用设备	57,496,734.14	575,765.48	--	58,072,499.62
专用设备	265,734,017.91	2,400,643.84	--	268,134,661.75
运输设备	12,559,196.67	50,039.00	729,267.00	11,879,968.67
其他设备	<u>4,545,066.72</u>	<u>301,151.43</u>	--	<u>4,846,218.15</u>
	<u>446,524,761.73</u>	<u>3,597,449.06</u>	<u>1,089,503.00</u>	<u>449,032,707.79</u>

说明：A. 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2,263,725.00 元。

B. 石化厂以评估值为 2,234.79 万元的位于牡丹江大庆街 85 号的 18 处房产（面积 18,572.76 平方米）作抵押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借款 2,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 9,693.82 万元的炼油装置、设备作抵押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借款 4,900 万元。

C. 石化厂与牡丹江市老干部局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签订《抵债协议》，以牡丹江市颐年宾馆抵偿债务，双方协商牡丹江市颐年宾馆价值 550 万元，抵偿牡丹江市老干部局欠款 350 万元，石油化工厂另支付给牡丹江市老干部局 200 万元。

D. 石化厂与牡丹江石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签订《偿还投资协议书》，该公司以位于大连市溪水山庄的 2 栋别墅偿还石化厂的 600 万元房地产开发投资款，该房产石化厂于 2004 年 12 月按 600 万元入账，本期未计提折旧。

石化厂固定资产中包括上述牡丹江颐年宾馆、大连市溪水山庄的 2 栋别墅等资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E. 石化厂房屋建筑物中有原值为 8,251,202.16 元，累计折旧为 2,421,406.39 元，净值为 5,829,795.77 元的住房，以前年度已处理出售给职工，但未做相应会计处理。

F. 石化厂固定资产有 6,647,223.48 元系从在建工程 - 其他项目中转入，由于此笔在

建工程系 2004 年期初结转而来，本期末未盘点到相关实物，该等资产石化厂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G. 专用设备中包括 2#发电机组设备，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原值 116,320,000.00 元，累计折旧 37,140,006.75 元，净值 79,179,993.25 元。

该设备系本公司前身牡石化于 1998 年度用配股募集资金 116,320,000 元收购的牡丹江热电厂 2# 发电机组。1997 年 12 月 30 日，牡石化与牡丹江热电厂签订 2# 机组委托经营协议，协议第一章第三条规定：甲方（牡石化）委托乙方（热电厂）经营的时间为 5 年，自委托方实际拥有乙方 2 号发电机组财产所有权之日算起。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第一章第九条（5）规定：无论以任何方式，均为保障甲方的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14.32%。乙方按四次支付全年的投资收益 1,665.7 万元。

该设备已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被牡丹江市公安局司法扣押。

因本公司为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200 万元提供担保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下达（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131 号《查封通知书》，查封、冻结本公司所有的位于牡丹江市东五条路牡丹江热电厂的 2 号发电机组及对机组收益，该查封为轮候查封，查封期为一年。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30,654,118.41	1,318,766.94	19,866.28	31,953,019.07
通用设备	32,358,955.67	863,067.71	--	33,222,023.38
专用设备	109,092,180.72	5,770,184.15	--	114,862,364.87
运输设备	4,391,774.29	428,149.71	381,103.65	4,438,820.35
其他设备	<u>1,474,542.19</u>	<u>170,606.29</u>	--	<u>1,645,148.48</u>
	<u>177,971,571.28</u>	<u>8,550,774.80</u>	<u>400,969.93</u>	<u>186,121,376.15</u>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转出	转回	
房屋及建筑物	1,771,662.37	--	--	--	1,771,662.37
通用设备	4,628,614.17	--	--	--	4,628,614.17
专用设备	5,730,472.14	--	--	--	5,730,472.14
运输设备	<u>185,635.60</u>	--	--	--	<u>185,635.60</u>
	<u>12,316,384.28</u>	--	--	--	<u>12,316,384.28</u>

说明：A. 由于化工四厂房屋和部分设备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2004 年以前年度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2,112.43 元。

B. 石化厂原子公司牡丹江天江塑胶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清算后其固定资产转入石化厂，该等设备过时老化导致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54,271.85 元。

9. 在建工程

(1)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	------------	------	------	------------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数码名都城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第二加油站	2,263,725.00	--	2,263,725.00	--
其他	<u>9,127.52</u>	=	=	<u>9,127.52</u>
	42,272,852.52	--	2,263,725.00	40,009,127.5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009,127.52-	--	--	-40,009,127.52
	<u>2,263,725.00</u>	=	<u>2,263,725.00</u>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工程名称</u>	<u>2005.06.30</u>
数码名都城	40,000,000.00
其他	<u>9,127.52</u>
	<u>40,009,127.52</u>

说明：数码名都城系本公司 2000 年拟投资建设项目，先期预付工程款 4,000 万元，此工程一直未见进展，且原财务人员及此事经办人已离开公司，对方单位也无从查找，本公司在 2002 年期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2005.06.30</u>	<u>2004.12.31</u>
抵押借款	52,867,000.00	53,867,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43,190,000.00
其中：他人保证	15,000,000.00	43,190,000.00
信用借款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70,867,000.00</u>	<u>100,057,000.00</u>

(1)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因本公司资金周转困难，部分借款逾期，情况如下：

<u>借款单位</u>	<u>2005.06.30</u>	<u>利率</u>	<u>借款期限</u>	<u>用途</u>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5,000,000.00	5.31%	2004.03.24-2005.03.23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10,000,000.00	5.31%	2004.06.08-2005.06.0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10,000,000.00	5.31%	2004.06.07-2005.06.0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5,000,000.00	6.264%	2004.12.13-2005.06.02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3,867,000.00	5.58%	2001.9.28-2001.11.27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u>15,000,000.00</u>	5.841%	2002.06.24-2003.3.23	流动资金借款
	<u>48,867,000.00</u>			

(2)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5,286.70 万元，其中：

- A. 石化厂 4,900 万元借款系以该厂炼油装置、设备作为抵押，参见附注六、8、(1) B。
- B. 化工四厂抵押借款 386.70 万元。

(3)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1,500 万元，系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卢湾支行借款 1,500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西安圣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信用借款 300 万元系石化厂在牡丹江市财政局的借款。

11. 应付账款

<u>2005.06.30</u>	<u>2004.12.31</u>
<u>33,334,247.03</u>	<u>6,166,868.68</u>

(1) 期末余额无欠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三年的款项 1,194,238.16 元。

12. 预收账款

<u>2005.06.30</u>	<u>2004.12.31</u>
<u>27,773,217.35</u>	<u>42,747,498.30</u>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尚未结算货款余额 90,996.10 元。

13. 应付工资

<u>2005.06.30</u>	<u>2004.12.31</u>
<u>3,866,678.42</u>	<u>3,871,328.42</u>

14. 应交税金

<u>项 目</u>	<u>2005.06.30</u>	<u>2004.12.31</u>
增值税	3,524,705.69	-1,089,143.69
消费税	25,817,193.35	13,554,437.36
城建税	1,009,126.64	491,701.80
所得税	860,626.50	651,184.30
营业税	1,570,274.72	1,566,911.97
房产税	368,575.26	443,707.62
土地税	408,577.45	374,805.60
个人所得税	277,666.51	355,070.69
印花税	=	<u>9,685.93</u>
	<u>33,836,746.12</u>	<u>16,358,361.58</u>

说明：本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期末欠税。

15. 其他应交款

<u>项 目</u>	<u>计缴标准</u>	<u>2005.06.30</u>	<u>2004.12.31</u>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之 3%	436,430.36	214,676.84
防洪基金	销售收入的 1%	<u>1,459,449.21</u>	<u>686,886.40</u>
		<u>1,895,879.57</u>	<u>901,563.24</u>

16. 其他应付款

	<u>2005.06.30</u>	<u>2004.12.31</u>	
	<u>82,404,352.60</u>	<u>79,666,832.45</u>	
(1) 期末余额无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全称</u>	<u>金额</u>	<u>欠付时间</u>	<u>欠付原因</u>
牡丹江华兴液化气销售公司	18,246,102.86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意法投资发展公司	9,000,000.00	三年以上	往来款
北京市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三年以上	往来款
深圳圣方科技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57,679.20	三年以上	往来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u>4,500,000.00</u>	一年以内	往来款
	<u>47,703,782.06</u>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57.89%		

(3) 2005 年 5 月 27 日石化厂与牡丹江华兴液化气销售责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兴公司) 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协议约定: 以石化厂将大庆原油指标转售给华兴公司为合作基本条件, 石化厂受托为华兴公司加工石油系列产品; 华兴公司按生产经营所需, 每月分四次投入生产运营资金, 每次投入 2,000 万元; 华兴公司第一次资金投入后十天内, 石化厂如不具备开产条件, 应承担给华兴公司造成的损失、华兴公司应得到的利润及停产期间的贷款利息, 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华兴公司依约投入 2,000 万元, 由于石化厂停产, 该协议未履行, 石化厂将该款项挪用偿还银行借款, 未返还给华兴公司。期末应付华兴公司余额为 18,246,102.86 元。

(4) 20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借款 45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西安圣方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4 年 6 月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将该笔借款转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本公司将该笔短期借款转入其他应付款中。

17. 预提费用

<u>项 目</u>	<u>2005.06.30</u>	<u>2004.12.31</u>
借款利息	<u>12,716,016.96</u>	<u>9,194,725.67</u>

说明: 期末借款利息系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

18. 预计负债

<u>项 目</u>	<u>2005.06.30</u>	<u>2004.12.31</u>
担保预计损失	210,638,718.32	146,377,040.78
诉讼预计损失	<u>1,500,000.00</u>	=
	<u>212,138,718.32</u>	<u>146,377,040.78</u>

说明 (1) 根据本公司资料记录, 本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圣方科技有限公司的 7,15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不佳, 无力偿还借款, 上海圣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已被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查封, 并对查封厂房、土地、机器设备、汽车等资产进行了拍卖, 拍卖价为 815 万元, 对上述担保事项, 本公司按差额预计损失 6,324 万元。

(2) 本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西安圣方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2,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到期后, 该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2年9月28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向该公司及本公司下达“(2002)雁经督字第118号”《支付令》, 并于2003年5月19日向下达“(2003)雁法民执字第341-2号”《执行通知》, 要求本公司支付借款本息31,156,100.00元, 支付执行费165,791.00元, 合计31,321,891.00元, 对上述担保事项, 本公司根据法院资料, 本期追溯2004年以前年度, 补记预计损失3,115.60万元。

(3) 本公司为西安青华专修学院向西安市商业银行钟楼支行借款人民币2,650万元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为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保期限为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 该担保尚未履行。由于西安青华专修学院借款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该行申请强制执行。2002年5月8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2)西证执字第043号《执行通知书》, 裁定西安青华专修学院偿还钟楼支行借款本息2,650万元人民币, 并交纳案件执行费295.35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因西安青华专修学院学院、本公司无可供执行财务, 2002年12月3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2)西证执字第043-1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中止执行, 待中止的情形消失后再恢复执行。2005年7月14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2)西证执字第043号《限期履行通知书》, 限期西安青华专修学院偿还借款本金2,650万元、利息748.27327万元, 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根据法院资料, 本期追溯2004年以前年度, 补记预计损失2,650万元, 本期预计损失748.27327万元。

(4) 本公司为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海外联谊大厦支行办理承兑汇票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自2001年4月24日至2002年4月23日, 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该担保尚未履行。2004年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通知书》, 要求本公司与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海外联谊大厦支行2,000万元受信额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04年3月4日出庭交换证据, 2004年6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裁决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海外联谊大厦支行支付垫款本金人民币19,549,961.80元和利息人民币5,931,078.98元, 本公司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对上述担保事项, 本公司根据法院资料, 本期追溯2004年度, 补记预计损失2,548.1041万元。

(5) 本公司为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园支行借款人民币3,2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自2003年5月20日至2004年5月20日; 由于中科德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2005年4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31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公司及本公司银行存款, 查封、扣押深圳市中科德实业发展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以3,200万元为限), 对上述担保事项, 本公司本期预计损失3,200万元。

(6) 石化厂为黑龙江省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6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期限自1994年6月14日至1999年6月14日,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该担保尚未履行。2005年3月4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3)黑高商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黑龙江省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 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2003年6月30日前的借款本息2,993,566.20美元, 石化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上述事项, 本公司根据法院资料, 本期预计损失2,477.8945万元。

(7) 本公司于2005年4月16日收到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2002)肥破执字第8-2号民事裁定书: 因肥城市磷铵厂破产还债清算组与牡丹江市化肥厂一案, 牡丹江市化肥厂未履行义务, 被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牡丹江市化肥厂向法院提出该厂由牡丹江化工二厂和牡石化(2001年更名为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公司)出资组建, 牡石化出资150万元。法院裁

定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认定牡石化抽逃资金并在抽逃资金150万元范围内对肥城市磷铵厂破产还债清算组承担清偿责任。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根据法院资料,本期预计损失150万元。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06.30	2004.12.31
质押借款	21,557,524.72	21,557,524.72
其中:他人质押	21,557,524.72	21,557,524.72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
其中:他人保证	15,000,000.00	--
	<u>36,557,524.72</u>	<u>21,557,524.72</u>

说明:(1)2000年5月24日本公司从哈尔滨光大银行新阳支行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西安圣方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200万股法人股股权作为质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偿还了其中的1,000万元借款本金,其余6,000万元借款逾期。2002年3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哈经初字第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该笔债务中的28,442,475.28元,由本公司股东牡丹江树脂厂偿付;2004年3月3日,石化厂代本公司偿还借款1,000万元,截至2004年3月21日止,该笔借款的余额为21,557,524.72元。2004年4月16日本公司与西安圣方及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等三方签定债务重组协议,将上述截至2004年3月21日的借款21,557,524.72元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还清,其中在2005年6月30日以前偿还借款10,778,762.36元,2005年12月31日以前偿还借款10,778,762.36元;根据以上协议,本公司将该笔借款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科目。截至2005年8月4日止,上述应在2005年6月30日以前偿还的10,778,762.36元借款尚未偿还。

(2)本期新增一年内到期保证借款1,500万元,系将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转入,参见附注六、20、(2)。

2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06.30	2004.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他人保证	65,000,000.00	80,000,000.00
	<u>85,000,000.00</u>	<u>100,000,000.00</u>

(1)石化厂2,000万元抵押借款系以该厂房产抵押,参见附注六、8、(1)B。

(2)2000年6月、7月、11月本公司分别从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新阳支行借款3,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西安圣方为上述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到期后本公司一直未偿还。

2004年4月16日本公司与西安圣方及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等三方签定债务重组协议,将上述8,000万元借款延长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归还,其中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偿还3,000万元(其中2006年6月30日以前偿还1,500万元,本期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科目核算,2006年12月31日以前偿还1,500万元);在2007年12月31日以前偿还借款5,000万元(其中2007年6月30日以前偿还2,500万元,2007年12月31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日以前偿还 2,500 万元); 根据以上协议, 本公司将该笔借款余额转入长期借款。

21. 股本 (万元)

股份类别	2005.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5.06.30
		配股及增发	转增及送股	其它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50,891,440.00					50,891,440.00
3. 内部职工股						
4. 其他	100,255,600.00					100,255,6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1,147,040.00					161,147,04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50,480,000.00					150,48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0,480,000.00					150,480,000.00
股份总数	311,627,040.00					311,627,040.00

说明：本公司股东股权冻结、资产冻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股本溢价	231,971,683.63	--	--	231,971,683.63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408,103.39	--	--	4,408,103.39
其他资本公积	2,350,753.31	--	--	2,350,753.31
	<u>238,730,540.33</u>	<u>--</u>	<u>--</u>	<u>238,730,540.33</u>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法定盈余公积	62,635,336.83	--	--	62,635,336.83
法定公益金	13,240,597.77	--	--	13,240,597.77
	<u>75,875,934.60</u>	<u>--</u>	<u>--</u>	<u>75,875,934.60</u>

24. 未分配利润

20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555,500,661.04)	--	137,652,635.78	-693,153,296.82

说明：(1) 本期减少系本期亏损转入。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 2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为-295,958,643.74 元，本公司本期对 2004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参见附注三、2。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 按业务性质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石化产品	263,548,598.05	249,968,670.02	418,372,898.02	364,845,604.48
化肥、乙炔气	<u>1,881,363.46</u>	<u>1,514,941.89</u>	<u>1,290,772.75</u>	<u>941,067.01</u>
	<u>265,429,961.51</u>	<u>251,483,611.91</u>	<u>419,663,670.77</u>	<u>365,786,671.49</u>

(2) 按地区

地 区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u>265,429,961.51</u>	<u>251,483,611.91</u>	<u>419,663,670.77</u>	<u>360,286,671.49</u>

说明：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数 198,677,569.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85%。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消费税	汽油 0.2 元/升；柴油 0.1 元/升	12,262,755.99	25,459,356.99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之 7%	1,005,522.49	2,679,032.2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之 3%	430,938.22	1,148,156.70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u>2,579.35</u>	<u>897.50</u>
		<u>13,701,796.05</u>	<u>29,287,443.46</u>

27.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管 输 费	42,810.68	100,923.49
房费收入	61,089.76	11,196.78
材料销售	20,810.86	-9,201.01
其 他	二	<u>3,121.79</u>
	<u>124,711.30</u>	<u>106,041.05</u>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利息支出	7,136,372.64	5,590,533.21
减：利息收入	157,296.04	157,673.62
金融机构手续费	<u>9,335.96</u>	<u>49,607.66</u>
	<u>6,988,412.56</u>	<u>5,482,467.25</u>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9.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股权投资收益	<u>-147,909.80</u>	<u>54,381.43</u>
其中：权益法核算	-147,909.80	54,381.43

30.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财政补贴收入	≡	<u>1,402,000.00</u>

说明：石化厂上期收到牡丹江财政局拨付的计划亏损补贴 140.20 万元，记入补贴收入。

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年1-6月
“超能电器”收入	360,600.00	---
其他	<u>22,416.13</u>	<u>19,586.32</u>
	<u>383,016.13</u>	<u>19,586.32</u>

说明：本期“超能电器”收入 360,600.00 元，参见附注六、5、(1) C。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年1-6月
赔偿支出	--	266,767.23
清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84,569.72	--
其他	54,562.70	9,370.96
预计负债	<u>65,761,677.54</u>	<u>25,481,040.78</u>
	<u>66,400,809.96</u>	<u>25,757,178.97</u>

说明：本期预计负债 65,761,677.54 元，参见附注六、18。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5年1-6月
代垫运费	2,900,000.00
往 来 款	<u>20,888,630.50</u>
	<u>23,788,630.50</u>

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5年1-6月
管理费用	9,557,262.16
营业费用	1,312,107.20
往 来 款	<u>9,377,405.94</u>

20,246,775.30

3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5年1-6月

利息收入

157,296.0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关联方名称及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安圣方	母公司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子公司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B. 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西安圣方	西安市	股份制	王大中	高科技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牡丹江市	有限责任	杨国华	石化产品(不含成品油)等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	有限责任	赵春江	石化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轮胎。

C. 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西安圣方	15,300.00	--	--	15,300.00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70.00	--	--	70.00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	150.00

D. 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5.06.30		2004.12.31	
	股份(权益)	比例(%)	股份(权益)	比例(%)
西安圣方	8,725.56	28.00	8,725.56	28.00
牡丹江石油产品经销处	30.00	100.00	30.00	100.00
牡丹江江华石化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70.00	105.00	7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股东
牡丹江树脂厂	股东
三亚宽频数码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庆圣方广电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圣方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长岭圣方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

关联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A. 本公司 2001 年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卢湾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公司股东西安圣方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

B.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7 月、11 月分别在哈尔滨光大银行新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西安圣方为上述 3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C. 本公司 2000 年 5 月 24 日在哈尔滨光大银行新阳支行借款 7,000 万元，西安圣方以其持有的公司的 4,200 万股法人股股权作为质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该笔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1,557,524.72 元。

D. 本公司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借款 4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西安圣方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参见附注六、16、(4)。

3.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05.06.30	比例(%)	2004.12.31	比例(%)
西安长岭圣方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530,162.38	24.44	86,930,162.38	24.42
西安圣方	其他应收款	9,794,685.20	2.73	9,794,685.20	2.75
三亚宽频数码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30,000.00	2.52	9,030,000.00	2.54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78,199.84	1.89	6,778,199.84	1.90
西安圣方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0,000.00	0.29	1,450,000.00	0.41
大庆圣方广电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0.36	300,000.00	0.38

说明：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告》，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西安长岭圣方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87,530,162.38 元。该款项其中的 83,000,000.00 元由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及 15 日以借款的形式支付。2003 年 6 月 15 日，西安长岭又以借款形式划款给西安圣方 83,000,000.00 元。因此，西安圣方通过间接借款的方式实际又占用公司资金 83,000,000.00 元。除西安长岭圣方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均未找到，资金占用发生时间及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以上关联交易本公司原董事会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本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深圳市方正东讯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业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

行广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该担保尚未履行。

2. 本公司下属石化厂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石化厂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桦林支行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1992年10月至1997年8月,该担保尚未履行。

(2)石化厂为牡丹江家用电器经销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信贷部1,94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尚未履行。其中:400万元借款担保期限自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300万元借款担保期限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300万元借款担保期限自2000年6月至2001年2月;177万元借款担保期限自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490万元借款担保期限自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200万元借款担保期限自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80万元借款担保期限自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

3. 本公司其他诉讼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6月24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西安圣方及三亚宽频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将于2005年8月4日开庭。中科软件起诉本公司的理由为:2001年6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卢湾支行签订2亿元借款合同,期限3个月,由西安圣方担保。其后西安圣方将其在中科软件所拥有的30%股权质押给中科软件,中科软件对该笔借款再次担保。到期后本公司未还款,中科软件诉称已代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卢湾支行偿还18,600万元人民币,且上述款项至今本公司及西安圣方仍未归还,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所欠款项本息1.9亿元人民币。

在收到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后,本公司查阅档案及财务资料没有查阅到相应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任何借款文件、关于同意该笔借款的董事会决议和关于签署借款协议及2003年9月中科软件起诉本公司的任何公告。鉴于金额巨大而本公司又无关于此笔借款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已向公安局报案并已将报案情况通知湖南高院。

2005年7月28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公告形式向西安圣方及三亚宽频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

截至2005年8月4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05年8月4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圣方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8,725.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02年1月11日至2005年11月25日。由于西安圣方以其持有本公司4,200万元法人股作质押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本公司不能偿还,被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新阳支行质押冻结。西安圣方以其持有本公司4,500万元法人股作质押取得借款6,928万元,借款到期不能偿还,被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西新街支行质押冻结。

2.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牡丹江树脂厂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1,309.0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4.2%)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03年7月15日至2004年1月15日。

牡丹江树脂厂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1,309.056万股已被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新阳支行质押冻结,其中218.176万股,冻结期限自2000年6月20日起;1,090.88万股冻结期限自1999年12月22日起。

3.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牡石化集团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0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1%) 已被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1,000 万股, 冻结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6 日。

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2 月下达 (2002)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4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冻结本公司在石化厂的投资股金 (价值人民币 5,119,479.34 元), 上述投资股金及权益, 未经法院许可, 不准办理出卖、转让、抵押、变更等手续。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4 月下达 (2002) 执字第 33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对本公司所属石化厂投资股金价值人民币 5,119,479.34 元以外固定资产及投资权益全部予以查封。未经法院许可, 不准办理转让、抵押、变更等手续。

2005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董事、监事因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其他犯罪行为被牡丹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石化厂全部资产被司法扣押。

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4 月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对本公司所属化工四厂资产即 100% 股权予以查封。禁止该企业转移财产。

6. 本公司牡丹江热电厂 2# 发电机组资产被司法查封, 参见附注六、8、(1) G。

7.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与黄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受让其持有的牡丹江新东方宾馆全部经营资产, 转让金额为 3,850 万元, 截止财务报告日, 该协议未履行, 牡丹江新东方宾馆涉案被司法查封。

8. 2005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董事、监事因涉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其他犯罪行为被牡丹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截至 2005 年 8 月 4 日止, 尚未结案。

9. 由于本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未决诉讼等事项, 本公司主要生产单位牡丹江石油化工厂自 2005 年 4 月开始停产检修, 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经营,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针对上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主要生产单位石化厂停产, 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油和成品价格倒挂, 现企业已将停产的原因上报黑龙江省政府, 争取政府给予成品油自营政策, 免除价格倒挂逆差, 如果政策扶持到位, 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新董事会成立以后, 对资产和债务加强进行清理, 对应属于本公司的外流资产进行追缴, 对有效资产加强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对非经营性资产加快处置, 盘活资金。

(3) 本公司将依法追讨大股东欠款, 强制执行大股东资产。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05 年 1-6 月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主营业务利润	-0.37	12.83	--	--
营业利润	106.82	-3,749.57	-0.23	-0.23
净利润	205.70	-7,220.04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55 -3,810.22 -0.23 -0.23

其中，200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
1.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568,533.07
2.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65,449,260.76
3.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008,423.61
减：所得税影响	二
	<u>-65,009,370.22</u>

说明：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系按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月19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十三、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批准。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

(三) 财务报表 (附后)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4、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文本。
- 5、公司章程文本。
- 6、其他有关资料。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八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846,059.13	9,017,327.8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2	7,770,459.61	10,664,122.94
其他应收款	六、3	215,135,641.05	251,070,844.06
预付账款	六、4	2,033,726.68	759,081.4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六、5	42,505,869.40	60,001,044.83
待摊费用	六、6	156,527.82	871,571.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448,283.69	332,383,992.3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6,234,248.38	6,382,158.1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234,248.38	6,382,158.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8	449,032,707.79	446,524,761.73
减：累计折旧	六、8	186,121,376.15	177,971,571.28
固定资产净值		262,911,331.64	268,553,190.4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8	12,316,384.28	12,316,384.28
固定资产净额		250,594,947.36	256,236,806.1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六、9		2,263,725.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50,594,947.36	258,500,531.17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33,277,479.43	597,266,681.71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70,867,000.00	100,057,00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六、11	33,334,247.03	6,166,868.68
预收账款	六、12	27,773,217.35	42,747,498.30
应付工资	六、13	3,866,678.42	3,871,328.42
应付福利费		-193,119.77	-364,916.02
应付股利			0.00
应交税金	六、14	33,836,746.12	16,358,361.58
其他应交款	六、15	1,895,879.57	901,563.24
其他应付款	六、16	82,404,352.60	79,666,832.45
预提费用	六、17	12,716,016.96	9,194,725.67
预计负债	六、18	212,138,718.32	146,377,040.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19	36,557,524.72	21,557,524.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197,261.32	426,533,827.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20	85,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5,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00,197,261.32	526,533,827.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311,627,040.00	311,627,040.00
资本公积	六、22	238,730,540.33	238,730,540.33
盈余公积	六、23	75,875,934.60	75,875,934.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3,240,597.77	13,240,597.77
未分配利润	六、24	-693,153,296.82	-555,500,661.04
股东权益		-66,919,781.89	70,732,85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277,479.43	597,266,681.7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5	265,429,961.51	419,663,670.7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1,483,611.91	365,786,671.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26	13,701,796.05	29,287,443.46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4,553.55	24,589,555.82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27	124,711.30	106,041.05
减：营业费用		1,453,012.23	1,975,171.52
管理费用		63,414,772.21	19,449,609.76
财务费用	六、28	6,988,412.56	5,482,467.25
三、营业利润		-71,486,932.15	-2,211,651.66
加：投资收益	六、29	-147,909.80	54,381.43
补贴收入	六、30		1,402,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31	383,016.13	19,586.3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66,400,809.96	25,757,178.97
四、利润总额		-137,652,635.78	-26,492,862.88
减：所得税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137,652,635.78	-26,492,862.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500,661.04	-426,382,927.6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93,153,296.82	-452,875,790.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3,153,296.82	-452,875,790.4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93,153,296.82	-452,875,790.49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66,09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23,778,630.50
现金流入小计		140,844,72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4,52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6,98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496.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0,246,775.30
现金流出小计		108,577,7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6,94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57,296.04
现金流入小计		277,29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8,057.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28,05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6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88,113.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5.96
现金流出小计		40,687,44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7,44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68.75

现 金 流 量 表 (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652,635.78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5,891,238.11
固定资产折旧		8,550,768.8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715,043.4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26,9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84,56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6,988,412.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953,82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4,32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396,676.92
预计负债		65,761,6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6,941.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46,059.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7,327.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268.75

资产减值准备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 年 6 月 30 日
				转出数	转回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123,535,770.42	38,075,005.55	676,307.52	48,806.11	160,885,662.34
其中：应收账款	六、2	18,577,642.18		676,307.52	48,806.11	17,852,528.55
其他应收款	六、3	104,958,128.24	38,075,005.55			143,033,133.7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六、5	3,162,370.60	9,549,769.80		1,008,423.61	11,703,716.79
其中：库存商品		2,676,946.75	9,549,769.80		1,008,423.61	11,218,292.94
辅助材料		485,423.85				485,423.85
产成品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 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六、8	12,316,384.28				12,316,384.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1,662.37				1,771,662.37
通用设备		4,628,614.17				4,628,614.17
专用设备		5,730,472.14				5,730,472.14
运输设备		185,635.60				185,635.6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009,127.52				40,009,127.52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